附件1

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初评复审有关规定

为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初评复审工作，现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关于复审申请

（一）申请人认真填写《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初评复审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，必要时可附佐证材料），经本人签字，依托单位审核属实后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：

1.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；

2.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时间的；

3.复审申请程序和手续不符合要求的。

二、关于复审审核

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提出的复审事项进行复审。经审查，原审查结论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维持原结论；原审查结论有误的，撤销原结论并予以更正。复审批复将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各依托单位，依托单位负责通知申请人。